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36,276,376.47	4,146,108,086.20	11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85,666,180.04	2,837,070,817.11	110.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4,458,222.20	39.05%	1,794,237,720.09	2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591,874.22	26.13%	278,290,573.83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474,472.79	34.12%	271,824,083.05	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13,212.38	-8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2	25.47%	0.2233	1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2	25.47%	0.2233	1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0.52%	9.44%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7,54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3,37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9,612.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6,29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50.00	
合计	6,466,490.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奋	境内自然人	39.29%	555,221,740	416,416,304	质押	355,080,000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3%	104,994,782	104,994,782	质押	38,730,000
文忠泽	境内自然人	4.96%	70,047,364	70,047,364		0
肖勇	境内自然人	3.55%	50,221,318	37,665,988	质押	22,910,000
张敬明	境内自然人	3.25%	45,893,100	45,893,100		0
董小林	境内自然人	3.19%	45,087,959	45,087,959		0
刘方定	境内自然人	2.87%	40,500,000	0	质押	30,250,000
肖晓	境内自然人	2.36%	33,400,000	25,050,000	质押	18,430,000
肖文英	境内自然人	2.19%	30,983,200	0	质押	18,900,000
肖武	境内自然人	1.99%	28,117,480	0	质押	22,2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肖奋	138,805,436	人民币普通股	138,805,436
刘方定	4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0
肖文英	30,9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83,200
肖武	28,117,480	人民币普通股	28,117,480
肖韵	2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00
汪泽其	15,9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4,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76,000
肖勇	12,555,33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5,330
肖晓	8,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50,000
高凤洁	6,9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方定为控股股东肖奋配偶,肖韵为肖奋女儿,肖文英为肖奋姐姐,肖勇为肖奋弟弟,肖武为肖奋弟弟,肖晓为肖奋妹夫。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高凤洁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00股,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4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940,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94,237,720.09	1,386,138,414.11	29.44%	主要系收购富诚达并表增加及欧朋达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273,045,337.57	968,678,217.79	31.42%	主要系收购富诚达并表增加及欧朋达业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33,289,062.20	28,123,124.71	18.37%	主要系收购富诚达并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5,782,632.79	123,855,425.91	25.78%	主要系收购富诚达并表增加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400,003.60	-8,553,077.21	-326.82%	主要系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
所得税费用	47,522,045.69	36,296,124.62	30.93%	主要系收购富诚达并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89,383,127.35	71,106,007.67	25.71%	主要系收购富诚达并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3,212.38	283,465,053.19	-88.00%	主要系为旺季某产品备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21,543.03	-747,400,829.85	-16.17%	主要系投入理财的自有资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69,729.14	513,572,157.98	46.38%	主要系本报告期定增发行并购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703,404.42	51,220,783.79	211.79%	主要系本报告期定增发行并购款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72,447,305.47	836,061,071.04	40.23%	主要系本报告期定增发行并购款所致
应收账款	920,860,025.24	533,285,408.56	72.68%	主要系并购富诚达并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2,185,934.66	9,692,229.08	541.61%	主要系并购富诚达并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5,266,789.85	28,595,743.55	233.15%	主要系并购富诚达并表增加所致
存货	867,324,040.62	414,154,022.87	109.42%	主要系并购富诚达并表增加以及为旺季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5,915,635.51	43,323,687.00	790.77%	主要系为自有资金未到期理财
固定资产	853,478,586.36	548,571,246.80	55.58%	主要系并购富诚达并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83,431,796.86	406,931,624.79	43.73%	主要系并购富诚达并表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70,682,260.63	139,218,663.80	94.43%	主要系东莞OPD新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3,481,129,569.45	910,093,386.51	282.50%	主要系并购富诚达并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122,000,000.00	56.74%	主要系新增流贷所致
应付票据	67,727,262.98	20,374,019.18	232.42%	主要系子公司票据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81,739,568.28	375,780,024.27	134.64%	主要系并购富诚达并表增加以及为旺季备货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44,161,548.07	202,610,894.26	415.35%	主要系并购富诚达未付现金对价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肖奋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3月09日	三年	继续严格履行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深业投资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因本次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欧朋达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该等股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欧朋达股东之日起计算),则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3月09日	三年	继续严格履行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本企业作为奋达科技的关联方期间:(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奋达科技、欧朋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奋达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相关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奋达科技的利益。2.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企业作为奋达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承担因此给奋达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在欧朋达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该等租赁因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证书而被拆迁或无法继续正常租用,本企业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登记瑕疵的承诺	欧朋达的工商登记及变更因为欧朋达原股东香港欧朋达的代持纠纷存在法律瑕疵,欧欧朋达上述瑕疵未来可能受到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所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企业全额承担所有责任,确保欧朋达不会因上述事项带来损失。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税收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补缴因外资身份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企业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应补缴的前述所得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忠泽;张敬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本企业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质押和托管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奋达科技新增股份。2.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奋达科技新增股份因奋达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4.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奋达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奋达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年09月07日	三年	继续严格履行
	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忠泽;张敬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2017年03月30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忠泽;张敬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奋达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富诚达及其附属公司。3.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奋达科技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7年03月30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忠泽;张敬明	租赁厂房的承诺	如富诚达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本人/本企业应在该等事实出现之日起3个月内为富诚达寻找新的合适房产,确保富诚达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如富诚达由于无法承租上述房产遭受经济损失的,该等损失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2017年04月21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7年05月08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肖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肖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12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肖奋	税收承诺	如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奋达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本人将立即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上述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立即,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2012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肖奋	社保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和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2012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继续严格履行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股份。本公司/本人申请:自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予转让。	2017年10月19日	一年	继续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肖奋	股份限售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判断,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7月12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555,221,740股,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内,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结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7年07月13日	一年	继续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230.68	至	57,788.36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25.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4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市场规划、新产品与客户开发情况。详见互动易(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4-12/1203289328.DOC)
2017年06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市场规划、新产品与客户开发情况。详见互动易(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5-05/1203481977.DOC)
2017年06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市场规划、新产品与客户开发情况。详见互动易(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5-24/1203568706.DOC)
2017年08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市场规划、新产品与客户开发情况。详见互动易(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8-17/1203809747.DOC)
2017年09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市场规划、新产品与客户开发情况。详见互动易(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7-09-07/1203965873.DOC)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肖勇、HU YUPING、刘宁、周玉华、宁清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明春、贺爱明、唐国军、谭石山、鄢文苏、唐佳、王豪、成伟、王玉斌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2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20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文忠泽等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357,512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于2017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3,048,760元变更为人民币1,480,406,272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五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明春、贺爱明、唐国军、谭石山、鄢文苏、唐佳、王豪、成伟、王玉斌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2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20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五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8,4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480,406,272股的0.0695%,回购价格为7.3200元/股,注销涉及人数为9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明春、贺爱明、唐国军、谭石山、鄢文苏、唐佳、王豪、成伟、王玉斌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2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7.320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80,406,272股调整为1,479,377,872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业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6年9月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1,990,600股,授予日为2016年7月7日,授予价格为7.32元/股,授予对象为232名。

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激励对象钟志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200元/股,并于2017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1,990,600股调整为11,978,600股,授予对象由232名调整为231名。公司总股本由1,247,129,000股减少至1,246,652,600股。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激励对象罗锦宏、陈阳、岳蛟、肖剑、周梦瑶、周浩、陆飞、柳涛、陈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200元/股,并于2017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1,978,600股调整为11,786,600股,授予对象由231名调整为222名。公司总股本由1,246,652,600股减少至1,246,395,800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7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签署了《关于延长解锁期的承诺书》,上述激励对象承诺:如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解锁条件,本人自愿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上市流通日)顺延一年解锁期,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进行了修订。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处于锁定状态。

鉴于原激励对象周明春、贺爱明、唐国军、谭石山、鄢文苏、唐佳、王豪、成伟、王玉斌因个人原因离职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业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1,028,4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11,786,600